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潮簡字第582號

上訴人即

原告 陳萬成

被上訴人即

被告 陳啟明

陳坤木

陳國興

陳秀江

陳春榮

陳春南

陳忠義

洪陳美珍

陳永春

蔡寶停

陳春源

蔡文安

0000000000000000

黃蔡梅香

蔡侑好

陳勇憲

陳春貴

陳國濱

陳昆

陳瑞進

陳再成

陳順益

陳順良

0000000000000000

林陳宿

范鈺嫻

01 洪靖淵
02 洪靖凱
03 洪梓楊
04 洪坤正
05 洪瓊英
06 洪水量
07 陳玉盆
08 洪詩雯
09 洪國輝
10 田洪素嬌
11 洪淑晴
12 陳寶財
13 陳財利
14 陳彥宇
15 陳彥伯
16 洪陳桂英
17 林陳秀英
18 洪陳秀美
19 洪明聖

2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12年度潮簡字第582號分割共有物事
21 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3
22 8,81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9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
23 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
24 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6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李家維